

# 審議民主如何創造校園公民？ 以中國文化大學吸煙區規劃和 英語畢業門檻之審議活動為例<sup>◎</sup>

陳穎峰<sup>\*</sup>

## 摘 要

由於我國校園的威權環境普遍缺乏民主操作，年輕世代或許因而缺乏民主實踐所需的感情與技能，故即便教師引入審議民主元素予以改善，過程中也很容易出現由教師與意見領袖主導討論的現象。本文首先整理審議民主近年的研究文獻，認為研究者或需理解學生的生活脈絡限制，挑選學生身為「多元利害相關人」的校園公共議題，並淡化教師權威者角色，才能給予大學生民主操作能力的適當評價。

為證明此項觀點，研究者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一年間，選定中國文化大學的二年級跨域課程，以大四學生帶動審議民主操作，先選定「吸煙區規劃」和「英語畢業門檻」兩項與該校學生權益相關的公共議題，接著進行公民共識會議操作，觀察學生在「效能感」、「民主感情」和「認知反思」各層面的變化，結果發現：在「與學生切身相關」與「減少教師干預」的情形下，學生有能力發揮優良的審議能力，提出突破現狀框架的共好方案。

更重要的是，本研究也發現審議過程除讓學生肯認自己的主體效能感，也藉著對異己者的同理和顛覆過往認知，而能肯認不同個體在民主體系中的價值，因此審議活動對於民主教育而言，不是像傳統教育僅停留在「認知」上的增能，而是在「行為」與「感情」面讓參與者產生互相強化的全面成長，進而催生出具有民主技能的校園公民。

**關鍵字：**審議民主、民主教育、公民參與、校園民主、政治效能感

投稿日期：2020/04/03；接受日期：2020/09/07

---

<sup>◎</sup> 本文係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計畫「參與式民主政治的課堂實踐-公民學習共同體培育計畫」之成果改寫（計畫編號 PSL107033），作者感謝計畫贊助單位和陳祉安、李亦涵、李惠雯、溫翔宇、丁肇崗、林冠豪等六位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同學在計畫過程中的認真協助，最後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的建議，使本文能有更清晰的理路，在此一併致謝。

<sup>\*</sup> 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 **How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n Campus Shapes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of College Students: Cases of Deliberative Practices on Guidelines of “Designated Smoking Areas”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Proof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n th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Ying-Feng Chen\*

### **Abstract**

The insufficiency of democratic operations in Taiwan’s administrative sector-centered campuses has resulted in the young generation lacking necessary sentiments and skills in carrying out democratic practices. Even when some of the instructors introduce deliberative practices, the students overall are still inclined to be dominated by teachers and opinion leaders. This article reviewed recent literature o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oncluded that we may risk making inappropriate assessment on university students’ abilities in exercising democracy. We must fully comprehend the contexts of students’ campus lives and then choose public issues which can integrate students as diverse stakeholders.

To verify this notion, from August 2018 to August 2019, the researcher chose cross-fields courses for sophomore students in th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nd assigned senior students to lead deliberations in the selected courses. The leading students chose both “smoking area designation” and “English proficiency proof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as topics for deliberation as they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students’ rights. The leading senior students conducted deliberation practices similar to “citizens’ consensus meetings” while observing the changes of students in “self-efficacy”, “democratic sentiments,” and “cognitive reflections” throughout a series of deliberative activitie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being relevant to students” and “minimizing teachers’ authoritarian role,” the students can demonstrate decent deliberative abilities and deliver mutually beneficial proposals beyond the existing frameworks.

More importantly, this research also finds that the deliberative exercises allowed students to acknowledge not only self-efficacy and autonomy, but also the value of diverse individuals in the democratic system. This was made possible by empathizing dissidents and in turn overturning previous cognition patterns as a whole. Therefore, instead of merely providing cognitive knowledge, deliberative measures on campus have reinforced behavioral and sentimental growth of these young participants, thus giving birth to the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of college students as well as developing their democratic skills.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emocracy education, citizens’ participation, campus democracy, political efficacy

**Submitted: 2020/04/03 ; Accepted: 2020/09/07**

---

\*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壹、研究動機

近年來，我國陸續發生年輕世代積極發動民主運動以改變政策的浪潮（如：大埔抗爭、洪仲丘事件、太陽花事件、反課綱運動……等等），青年的聲量也後續在婚姻平權議題等相關公共決策中彰顯出來，對社會既有價值與規範產生衝撞，在論述權上似乎獲得了主導性的態勢。

台灣的青年人對於公共議題參與踴躍，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也在全球獨樹一格。從全球角度而言，青年人普遍出現政治冷感，甚至有放棄投票的跡象；根據 2015 年聯合國發佈的《青年公民參與報告書》（World Youth Report on Youth Civic Engagement）顯示：全球青年人在大型選舉的投票率大多僅在五成左右，也缺少動機進行政治參與（Sloam, 2015）；在此潮流下，我國青年卻能逆勢帶動國家政治發展，這應該是可喜之事。

我國由青年發動的政治改革，其願景雖有許多可取之處，然而訴求較為急切，加上掌握科技傳播的高效率，因此其主張雖形成執政者在決策上的高度壓力，也使反對者不敢公然與其對抗，但這些主張是否能在融合其他利害相關者的立場下促成更美好的共同願景，則仍有待商榷。其主因在於，由於欠缺妥適的跨世代溝通平台與對話習慣，國人雖然有能力提出新的思維，但其實踐的手段仍是依循台灣既有的舊型政治抗爭型態，亦即在缺乏廣泛的社會對話下，利用壓力團體式的運作以逼迫執政者修法或是讓反對者放棄對抗。

作為一個大學內的教育者，個人認為社會對立之所以發生，並非因為台灣「太過民主」；相反地，正是因為台灣的校園環境本身就是強大的威權體制，才導致了國人不熟悉、也無法僅以對話的方式去爭取對他們有利的環境。我們可以這麼想，從 6 歲到 22 歲的歲月中，幾乎全體民眾都被強迫把他們的黃金時光納於威權體制之下，但作為學習者，他們不但不能為自己的學習訂立主體規劃，更被期待服從有侵犯學生人權之虞的各項規定（如學校濫設畢業門檻、訂立服裝儀容規範等等），而在長期單一的錄取入學標準中，所有號稱尊重多元的教育型態，最終還是免不了被由上而下的「齊一化」所碾壓。

我們不可否認的是，由於師生關係的不平等，學校教育本身就是某種威權體制的展現，學生對於課堂規範和學校規定等足以影響自己學習成績的因素，普遍難有置喙之處；如果學生在其公民養成的黃金時期，大量浸潤於威權體系的單向指導性規範之中，那麼其對於操作民主政治所需的對話與溝通，是否有實踐上的認知與典範，毋寧是令人懷疑的。

在知識資訊的層次，其實如今高中以上的學生已足以透過各類管道了解民主運作的豐富知識，但諷刺的是，在感情與生活層面上，他們卻深處於缺乏民主元素的威權校園環境之中。這種「知行之間」的強大落差很容易激起年輕世代對於公共事務的厭惡感，強烈的反抗情緒加上現今對於青年世代較不友善的經濟環境，很可能使得青年世代更不耐於進行對話與溝通。

當學生僅能從現有的政黨對抗型態汲取民主政治的養分，影響所及，其對民主的認知便可能僅停留在傳統的政治動員與壓力政治；而長期缺乏民主實踐溝通的習慣與技能，讓國人對於產出「與他人共好」的溝通與行動方案感到陌生。同時由於對民主政治缺少日常的情感連結，也不習於與他人溝通公共議題，因此在進入網路時代之後，「民主」與「自由」的實質操作意義，就很可能以言論譏諷和衝突對立的方式呈現。

其中，較具論述能力的積極者很容易因犀利的言論成為網路民怨的領導者，甚或能催動大量的憤怒投票；而對於另一些在體制中慣性「習得無助」而導致效能感低的消極者，則可能因為自覺無力反抗現狀而處於冷漠的狀態，不願對公共事務多加與討論思考。然而，上述兩種情狀與理想的公民社會之間其實有著巨大的鴻溝，而當民主政治的參與者無力提出更具有包容力的社會融合方案時，因強烈動員或議題衝突引發的政治對立很可能引發大量的社會成本，反讓民眾對於民主自由體制開始產生質疑。

作為一個政治研究者，筆者相信抗爭活動在政治實踐與民主討論中的必要性，亦重視社會行動的價值；然而，近年來許多公共政策訴求較少真正與其他利害相關者進行深度對話，而多以公開訕笑、譏諷等方式向政府與反對者施加壓力，最終很可能使得社會裂縫加大，促使反對者採取類似途徑反制，讓社會陷入高度對立。例如：在 2017 年底，反對婚姻平權的「安定力量聯盟」在北海岸發起罷免立委黃國昌的行動，以及 2018 年底引發激烈對抗的同婚公投，都可看出在道德倡議的正義大旗下，社會中的反對者也正匯集其他暗流醞釀對立，此將使共識更難形成。<sup>1</sup>

也因此，本研究一方面為了理解大學生的民主素養及其影響因子，另一方面也為了提供大學學子更精緻的民主教育，因而由教師採取行動研究的方式率領學生團隊在校園課程中導入審議民主操作，以觀察學生操作公共事務的動態與成長。

研究者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一年間，選定中國文化大學的二年級跨域課程作為實踐場域，以大四學生帶動審議民主操作，先選定兩項與該校學生權益相關的公共議題，接著透過類似公民共識會議的規則操作，讓學生實地操作聆聽、表達，以及共識融合等民主政治中的要素。過程中透過問卷調查、學習單撰寫和訪談的方式，了解校園民主實踐對大學生的民主技能、感情或效能感所產生的影響，並從學生的反饋整理出影響大學生操作民主實務的若干限制與條件，提供教育現場和審議民主相關研究者作為參考的依據。

## 貳、文獻討論：審議民主實踐在校園的意義

西方有俗諺云：「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但民主究竟如何在社會實踐中發生意義，以成為公民生活中的一環，以至於我們如何透過民主解決問題，甚至避免民主退化，都是值得各界深思的問題。這些議題都需要各界認真揣摩民主制度的終極目標，才能在民主教育中訂立合理的方向。

---

<sup>1</sup> 舉例而言，在 2018 年，南部某大學曾有一名反對開放同性婚姻的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其題目為「從文化霸權分析臺南市國民中學家長對同志教育觀點的研究」，在論文中她認為同志運動是一種對異議者與傳統家庭價值進行霸凌的「文化霸權」，此論文的出版也立刻引起許多激烈的討論；在此筆者無意深入討論同志運動及其論述是否真為「文化霸權」，僅是利用此例提出一個現象：對於社會中許多不贊同年輕世代意見的民眾來說，他們感到並未在民主體制中受到足夠的尊重，也感覺政策論述權被年輕世代的政策主張所綁架。在這樣的情緒下，反對同婚的力量於焉在 2018 年的同婚公投中集體迸發出來。

## 一、民主是為了解公眾能自我治理、參與、和討論，因而必要

古典自由主義者對於民主的看法，主要傾向認為民主僅是一項「選出執政者的程序」，由於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相關知能與解決手段都相當有限，因此難以討論社會共同願景，更難以歸納出達到共識的方法；也因此，如欲避免陳義過高，民主的重點應放在透過選舉程序讓制度在公民可接受的狀態下運作。至於選舉的過程與結果是否在實質上促成對人民福祉權益的保障，或是是否能夠形成更多的公民討論，則相對顯得不重要（Posner, 2003；Schumpeter, 1942）。

但是這樣的想法實在無法涵蓋民主的全貌，許多民主理論者（包括了著名的托克維爾），都指出了美國民主的可貴之處，並不是在於選舉，而是在於緊密的人際互動與公共精神。他們觀察到：美國民主的支柱，主要來自於人民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並勇於提出見解，讓多元意見可以被討論，最終形成民主政體前進的動力（Dahl, 1972；Tocqueville, 2002）。

古典自由主義對於民主的操作，比較重視民主的「程序面」（如：公平選舉），然而近年隨著議題與資訊的增加，代議制度也逐漸無法反應民眾真正的需求，加以政治動員極化社會對立，因此有民主論者轉而強調民主決策的「實質精緻」。首先提出「審議」（deliberation）此一概念的德國學者哈柏瑪斯即認為，民主政治的可貴之處在於能將多元意見做出細膩的討論與交流，使人民成為決策的主體，因此必須在代議制度之中與之外創造出具有活力的多種公領域（public spheres）以促進社會內的對話與發想，讓決策能在充分知情與慎思明辨中提昇品質（Habermas, 2000）。

同時，也因為在代議制度中政治人物經常囿於黨派之爭而脫離社會現實，另一民主理論學者 Barber 也提出「強民主」的主張，以取代現今以代議政治為主的政治運作型態。他認為民主制度的最終目標並非「被代表」，而是要實踐公民的「自我治理」；民主的可貴在於由公民親自參與實作，以公共精神討論並關心公共事務，透過各地方單元的完善治理與願景實踐，進而在國內事務統合成強健的民主運作（Barber, 2003）。

這些對於傳統代議民主的批判，其核心概念都是希望透過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共同討論、協商和行動，進而能以自主的方式解決共同體面臨的問題。其訴求大抵是：公民本身即是政治的主體，公民不能僅是選民、顧客或是政府的管理對象，公民本身應該是政治事務的管理者、自治者，是自己命運的主宰者。因此，公民都應該盡可能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協商和決定，一同決策並釐清政策爭議，尋求社會的共同諒解與自主行動（Rau et al., 2012）。

而我國的民主運作，承襲威權轉型的遺緒，多反應在抵抗威權與國家認同的政黨選舉之爭，因此在轉型過程中，民眾的角色主要是參與投票和陳情抗議，但對於共商討論、聆聽異見與凝聚共識則較疏於著墨；影響所及，我國社會大眾對於「投票」以外的民主技能感到十分陌生，公民的自主性與活力受到傳統儒家人情體系的制約，公民效能感易退縮低落，民眾對於不同意見的包容力差，因此不易在尊重多元價值觀的情況下由社會自主形成共識（顧忠華，2005）。

也因此，在面臨國內高度爭議政策時，衝突各方較少尋求對話，而多傾向由政府立法或政策上逕行作為，此即變相要求政府以威權手段代替人民做出裁決，這樣的便宜行事其實忽略了：民主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讓公民透過個人層次的學習討論發展出「一起解決公共事務的能力」

(顧忠華, 2005; Sørensen & Torfing, 2013), 而非保持在「政治技能幼小化」的狀態, 事事依賴政府代為決定。

在這些新型態的民主倡議中,「參與討論與行動」在民主品質與治理能力層面扮演著核心地位, 如果公眾參與政治事務的最高目的是透過行為者之間的資訊傳播、諮商, 和合作, 最終達到讓人民擁有自主管理公共事務的能力, 那麼在公民養成的教育過程中, 如何培養出學子對於民主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態度與操作技能, 也將攸關民主的品質良窳。

## 二、審議式民主與民主教育

從國際潮流看來, 隨著民眾對於落實民主有更高要求, 各類型議題的複雜性與影響層面也漸趨擴大, 傳統由政治人物自斷自為的現象已難以滿足公共事務操作的需求, 也因此, 世界重要民主國家對於牽涉層面較廣的爭議性議題, 也開始在政治體制中引入各類型公民審議機制, 形成重要的決策與諮議管道。除了決策機關可藉此方式偵知民意的意向, 發揮營造共識和解決衝突的若干效果, 也能擴大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了解; 同時由於其實踐過程本身就是絕佳的民主教育, 也能讓公民反思討論的技能得以強化(李仲彬、黃東益, 2011; 杜文苓、陳致中, 2007; Fishkin, 1995; Meijer et al., 2017)。

然而, 在一般校園的課程運作卻是不利於民主教育的。由於學校行政運作的威權本質, 本身即常態性將學生對校園事務的決策權排除在外, 同時以單向課堂教育居多的課室環境, 也讓學生在學習中缺乏討論與發想的機會; 換言之, 在一般的校園課程設計中, 學生因缺乏完整的公共願景操作機會, 導致學生對民主教育的範本與想像呈現貧乏, 不易提昇民主的感情與技能。

校園威權環境對於學生的戕害, 主要體現在公共事務操作能力和學習效果的低落。林純雯便發現我國大學生因長期處於威權架構之下, 而對民主審議的信念普遍並不高; 然而重要的是, 當學生對於審議民主信念獲得強化, 大學生的組織承諾感即能有效提昇, 進而透過承諾感而促成發自內心的學習動機; 也因此, 校園行政與課堂教學納入民主審議機制, 使其成為平等共善的環境, 對於學生的自我認同與學習效果, 實具有重要的影響(林純雯, 2015)。

而另一份由陳資尹提出的研究成果亦顯示類似的動態, 這份關注年輕人政治參與和政治動機的研究顯示: 雖然青年人的政治參與動機普遍較低, 但是「政治效能感」卻對他們有著關鍵的影響。當青年人覺得自己得以改變公共事務的結果, 則其政治信任與政治參與動機都能有效提昇, 促使其以公民身份參與政治活動(陳資尹, 2018)。從上述兩份研究看來, 我們或許可得知: 學生由於長期受到校園威權影響, 對於周遭的民主環境容或有一知半解或是相對冷漠的現象, 但如果教育者關心學生的學習成效與自我認同, 就必須透過民主行動讓學生成為校園事務的參與者, 以提昇他們的效能感與組織承諾。

由於民主的本質即是來自眾人的討論與決策, 因此就民主教育而言, 如何在校園中擴大學生的參與, 使民主元素融入學生日常生活, 即成為民主教育的重要關鍵。張秀雄曾分析美國、英國、澳洲與歐盟的公民主義教育, 總括認為民主公民教育的內涵應包括以下四大面向:「公民知識」、「公民認知技能」、「公民參與技能」、與「公民氣質傾向」等四項(張秀雄, 2004); 如就此四大面向, 我們可看出「公民認知技能」(例: 批判性與建設性思考的能力)和「公民參與

技能」(例：如何商討與做出共同決定)屬於具體的群體操作技能，因此十分仰賴公共事務審議的實際運作。

也因此，真正的民主教育，除將民主的理念與原則融入認知領域的相關課程中，更重要的是要營造「民主的學校環境，使民主氛圍與操作實踐成為學校運作的重要成分」，亦即在傳統的「認知」領域之外，另加入「情意」(民主互動氣氛)與「技能」(解決公共問題能力)的成份，才能使民主內涵完整化(張秀雄，2004)。

換言之，類似公民審議的討論操作，對於長期在校園中只能「服從規定」與「仰賴師長制定規則」的學生而言，可說是使其重返公共事務主體的賦權作為；透過討論與對話察覺彼此的歧異、肯認公共議題的複雜性，並以平等尊重的方式形塑共同規則，此即將民主融入生活之中的最佳教育。

### 三、大學生操作審議式民主的困難與解方

從知識傳遞的角度，目前大多數在大學課堂的教學，可以簡單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單向傳遞性的，其核心作法與傳統校園威權結構一致，是由教師進行由上而下的單向授課評核且分切科目進行，而學生在此過程中僅是被動的學習者，其教學目標主要在灌輸學生接受教學者選定的知識資訊與前人技能(Scheurman, 1998)。

然而，亦有其他教學者採取參與式的知識論系統，他們受到 Piaget 和 Vygotsky 的認知發展論所影響，因此較傾向認為知識來自於人與人間的社會互動，學習者在建構知識的過程本身就能賦予知識意義；也因此，知識的傳遞需要較為互動的課室權力結構，讓社群成員透過主動參與論述活動，扮演知識建構者的角色。學習者透過交流、思辨和討論，進行各個陳述之間的統整，透過互動整合出個人化的新知識(John-Steiner, 2007；Nuthall, 2002)。

在台灣，也有教育者秉持後者的理念，讓學生透過較正式的互動式民主操作建構自身的民主知識，例如：陳朝政與楊三東曾經在大學課程中加入審議式民主精神的公民會議，讓學生透過對校園公共事務的討論、諮詢、共識建立……等方式實地操作民主程序；他們在過程中雖肯定審議作法可以「增加政治效能感」、「促進互惠與共識」和「培養民主技能」，但他們亦提出若干值得學界警覺的事實：由於學生長期習慣於單向受教者的角色，很容易受到授課者資料中立性與授課者立場的影響，同時也容易出現少數意見領袖主導討論議程情形(陳朝政、楊三東，2012)。

我們可理解上述的質疑有其道理，因為教師與學生的論述能量和課堂權力並不平等，而這種因先天不平等而引發的「少數操縱審議過程」現象，即便是在設計給常民參與的審議場合也十分常見，例如：蔡宏政在北投纜車公民會議的過程中即觀察到：有少數具有強勢論述權的知識菁英較能掌握議程走向，甚至影響了最後的審議結果(蔡宏政，2009)；而黃競涓也發現，強調言語論述交鋒的審議過程，很可能將習慣以表述情感為主的女性參與者之意見表達視為「不理性」的內容，因此在審議過程中將其意見無意識地忽略(黃競涓，2008)。

但是，針對此點，也有許多審議民主論者提出反駁，例如：陳東升與林國明即發現，縱然專業知識不及專家學者，但參與者在討論中其實是具有批判自省的能力，他們對於專家提供的

資訊，都能秉持主體性，進行思考與反省（林國明、陳東升，2003）；而有些學者也都發現，「性別特質」和「言說能力」在討論過程中的某些互動不平等確實存在，但這些不平等對於共識結論或審議成果並沒有很明顯的影響，真正主導審議結果的變項，似乎在於議題本身的性質（如：影響範圍、技術知識複雜性）和結論產出的方式，而非彼此教育程度或論述力的差異（林國明，2012；Fishkin, 2009；Mendelberg & Karpowitz, 2007；Reykowski, 2006）。

同時有部份研究也顯示：審議參與者在初始階段的知識程度或許有所參差，但只要在審議過程中能給予「實質多元意見」、「去集中化」和「具意見彙整機制」的討論環境，常民的智慧其實可以周全地涵蓋許多面向，就算是只提出許多「不專業」的批評，都有助於突破專家未能察覺的盲點（Coenen, 2009；Surowiecki, 2004）。從上述論述可以看出：討論動態或許只是反思和決策心證形成的一部分，「發言較少」或「缺乏專業論述語彙」的民眾並不代表他們沒有能力或意願思考，重點還是必須回到所討論的議題性質與討論方式。

如從這些角度來看陳朝政等人在校園的審議實驗，則我們或可推估：學生之所以在民主審議中的表現不如預期，或許是與校園課室結構未能提供「去集中化環境」與「實質多元意見」有關。實際上，陳朝政等操作者給予學生討論的「蘇花高」議題，多數參與學生並非政策的利害相關者，其社會經驗與認識比較淺薄，也缺乏引發認知興趣的利益立場；更重要的是，在課堂環境中，由於學生仰賴師長給予滿意的分數，在教師並未提供足夠多元資訊的情況下，學生在討論過程中傾向保持沉默，並容易受到權威者的態度立場的影響，其實符合一般情理。但看似沉默的學生表現，不代表學生不易從此類討論中獲得進一步思考與確認公民價值的機會，因而可能低估大學生在民主審議中所能發揮的潛力。

尤有甚者，若需評價審議實踐的成果，其指標也不應僅侷限在是否達成「多元討論」或是「理性共識決策」；事實上，審議過程對於個人「民主感情」層面的影響效果，恐怕更是民主教育中最核心的元素。例如：不少學者觀察到，參與者在實踐的過程中，如感覺自己或能改變眾人事務的走向，其民主效能感就會提高（羅凱凌，2017；Jacquet, 2017）；而審議過程中的「傾聽」、「互訴委屈」等人際往來，也大幅提高了參與者對於包容異見的感情意願，甚至在未來成為爭議化解的關鍵因素（黃東益等人，2007）。

縱使大學生對於國家政策的認知經驗與利害關係普遍較弱，以至於難以針對社會重大爭議進行活潑討論，但其實同樣的情形也會發生在一般常民身上，因為參與者在討論時總習慣從切身利益出發，而較難從國家政策的範疇去思考（Kahneman, 2012）；如果因為學生或常民難以操作政策議題，就抹煞審議過程對於其培養「反思」、「包容」和「效能感」等民主感情元素的效果，也是失之公允。

比較好的作法，應該是在審議過程中允許學生以「自利動機」進行參與（Fraser, 1992），亦即在議題挑選上，應該由授課者遴選適合學生操作，也與學生利害相關的校園議題作為審議標的，讓參與者因其利害關係網絡具備「實質多元」的衝突架構，才容易有明確的審議成果（Hendriks, 2011）。換言之，審議的議題應該要在校園中具備衝突的元素，衝突的脈絡也最好是參與學生能經驗的。

由於大學校園內課程涵蓋多元領域，學生來自全國各地並具備不同專長與背景，只要是與校園切身相關的事務，「實質多元」是有可能被建構的；此外，議題的性質也必須能讓學生普遍認知到「共同行動」的必要性，亦即要讓學生理解：若需解決問題，就必須在「學習與生活共同體」的框架下解決。透過如此緊密的群體動機結構，或讓學生有意願與能力進一步參與民主審議，體會民主體制的生活意義，進而相信每個人在民主體系中終將有其價值，讓校園成為團體賦能的場域。

緣此，基於以上的討論，本文認為大學生與常民或許並無太大不同，在平等、多元與議題適當的狀況下，他們應該有能力進行優質的審議過程；同時，就算過程中學生囿於長期被威權體制壓抑的習性而在初期傾向保持沉默，也不代表他們沒有進行反思或是融合他人意見的能力。

因此，為了更加了解審議過程對於大學生在民主操作上的感情與技能轉化機制，本研究實地在兩組大學跨領域課程中引入公民共識會議型態的審議程序，針對學生切身相關的校園衝突事務進行深度討論，過程中由中立的學生操作小組引入多元資訊且擔任活動策劃與議題選擇的角色，避免教師以權威者身份過度介入，營造適於學生審議的環境與議題，藉此觀察審議討論對於大學生民主感情與效能感的影響。

### 三、研究方法與操作方式

研究者在 107 學年度透過教育部所補助之「教學實踐計畫」，於中國文化大學二年級的「跨領域課程」（包含全校各系學生）引入公民共識會議的審議型態，由大四同學扮演審議活動中常見的「指導委員會」角色，帶領大二學生進行。期間透過問卷調查、課程心得撰寫和深度訪談的方式調查同學參與的心境轉變，俾了解民主審議的實踐效果及其對於學生的影響。本文即改寫自此計畫之成果。

#### （一）研究假設、變項與相關指標

從上述的文獻分析出發，本研究在校園進行審議操作，欲探知的研究問題有兩個層次：

第一，就「外在」的審議成果而言，在大學校園普遍缺乏民主元素與操作經驗的狀況下，大學生作為審議主體，是否足以產生合乎情理且不受權威掌控的審議成果。

第二，就「內在」的教育成效而言，大學生透過此類型活動實際操作審議民主，是否會對其效能感、感情和認知產生影響。

就第一個層次而言，不可否認的是，在多數場合都不免存在參與者之間專業和言說能力的落差，但從上述文獻中亦可得知，影響審議成果的並不一定是這些落差。由於公民普遍存在反思的能力，因此審議中的不平等其實更可能是由於操作環境與議題缺乏規劃所導致，才使多元深入交流不易發生。也因此，在綜合上述文獻討論後，本文認為「實質多元是否能被建構」和「議題是否能被參與者所經驗」或許是影響審議成果的更關鍵因素；審議活動進行前最好能透過某些環境控制強化這兩項因子，確保成果是由大多數人自主討論後所形成的共識。

如果將審議操作拉回校園的情境之中，則所謂的「實質多元」所指涉的對象除了是過程中需具有多元立場的參與者之外，更重要的則是減少教師以權威者的身份主導議程，因為師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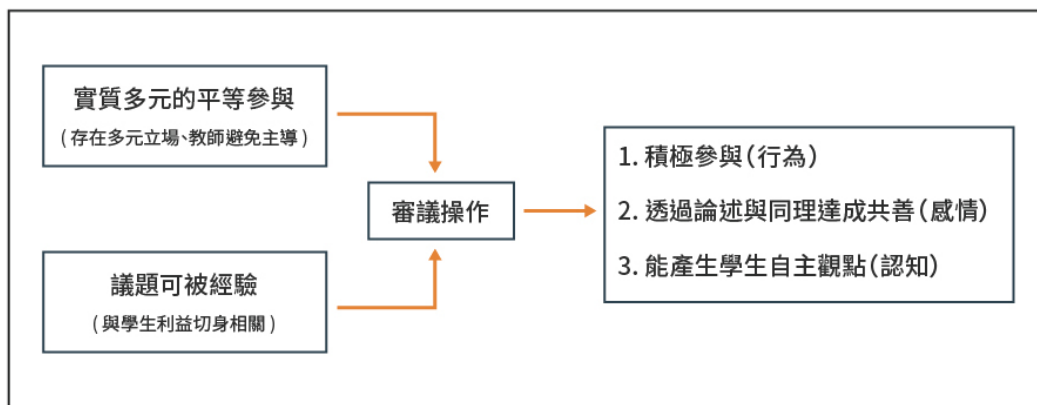
係的不對等是校園結構的根本限制；另外，考量到學生的社會經驗與外界互動較少，因此在「議題能被經驗」的操作意義上，最好是選擇在校園中與學生切身利益有關的議題，才容易激發出學生的自主討論。除此兩點之外，在操作審議時，學生與常民或許並沒有太大的不同。

也因此，在校園課程操作審議民主，其操作重點應如圖 1 所示：

圖 1

#### 校園審議的操作重點

##### ● 校園審議如何產出優良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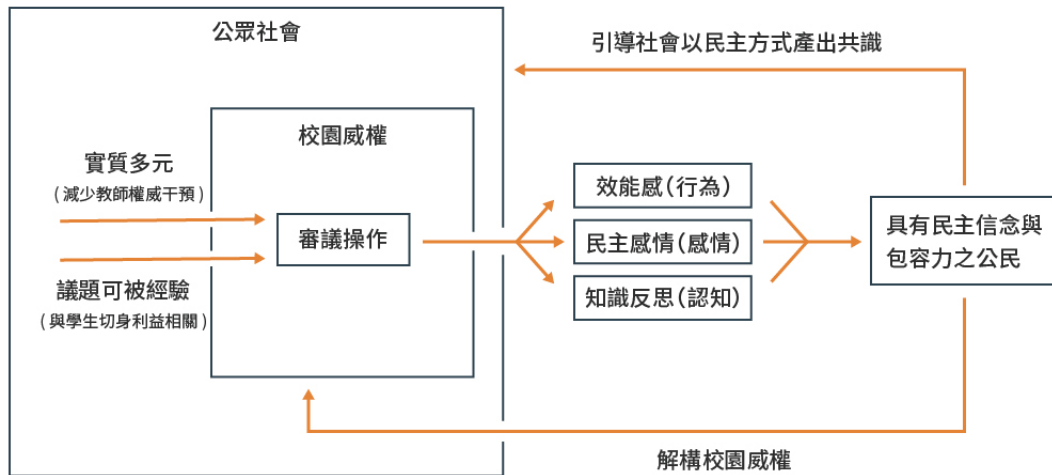


而在第二個「民主教育」的層次上，其核心關懷是基於從文獻中所得出的基本假設，認為校園威權環境對於學生的民主戕害主要反應在「低效能感」、「對民主體制缺乏感情」與「缺乏多元知識與反思」等三個層面；而這樣的「民主赤字」很可能讓年輕一輩對於民主制度本身或持異議者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從而不利於共識建立與情感融合。

也因此，從教育的立場而言，本文想了解的是，引入審議民主機制，是否能在「效能感」、「民主感情」、和「知識反思」等三個層面強化學生的民主資本，除了促成年輕學子以成熟民主技能引導社會建立共識，或許也有利於在內部轉化長期性的校園威權結構。而其動態則如圖 2 所示：

圖 2

## 審議操作如何建構校園公民



基於以上原則，本次研究中盡可能遵循審議民主的操作精神，由大四操作同學擔任指導委員會角色，避免教師以權威身份過度介入，因此對於結果的測量，也由操作同學參考文獻並與教師討論過後，自行決定測量方法，並據此設計量化問卷與訪問提綱；其中除透過觀察紀錄審議成果之外，亦針對「效能感」、「民主感情」、和「知識反思」討論出相關指標進行測量，期待透過賦權讓大四同學也能從民主操作中摸索學習。

在「效能感」上，其關注指標在參與同學是否認為自己的意見與行動在民主環境中是有用的，以及探測學生未來是否更願意勇敢表達自己對於公共事務的看法或是參與民主行動，例如：「審議討論有無價值」、「是否願意參加公聽會等公共事務」、「學生的意見是有用的」等與效能感有關的題目。

在「民主感情」上，同學們較關注的是對民主討論的情感傾向，其指標包括「是否肯定民主審議活動」以及「對持不同意見者的態度」等指涉參與者對民主制度是否存在感情的指標。

在「知識反思」上，則是把焦點放在參與同學是否得到多元意見和進行反思的機會，其指標包括「是否透過審議民主了解議題爭點」、「新知識是否對原有認知體系產生衝擊」等關於民主體制在創造知識多元性上的價值問題。

## (二) 議題與課程選定

首先，研究者之所以選定中國文化大學作為活動實施場域，除了使用教學者之任教課程以配合活動之外，也因為該校在高教領域中的多元背景，使得課程活動更加符合審議的基本要求。由於該校具有 12 個學院和 61 個多元系組，幾乎涵蓋各種學術專長與背景，2018 年又開風氣之先，開設全校性的跨域學程，要求大二學生必須就本系之外的其中一個領域修習，這使得跨域課程的成員組合充滿豐富性，讓審議的多元性條件能更加被實踐。

在進行審議活動之前，研究者首先選擇開設於大四的「行政學研究方法」課程，培養能簡略操作審議民主的同學帶領活動，而審議活動的參與者則是大二修習「跨領域課程」的同學。由於本校跨域課程的設計是由全校大二同學根據志願分配選修，參與者來自不同科系同學，學生具備不同專長與基礎知識，較符合公眾審議中「多元性」要件，而活動的設計也包含一系列的知識培力，讓參與者先攝取議題的基礎資訊，並分別聆聽不同立場的專家分享，而後才與不同背景同學充分溝通意見，一起思考學校內的公眾議題，透過協商、傾聽與賦能，啟動校園集體辯論與群策發想。

而負責籌劃審議活動的大四同學，則負責編列專家與利害相關者名單，同時也在辦理活動中以「製作議題手冊」、「邀請講者」、「領導分桌討論」……等方式進行參與式觀察和紀錄活動過程；而為了解審議活動的效果，除使用問卷量化方法之外，也透過學生的「期末自評」與「報告書寫」和「事後的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從文字與記事敘述中得知行動對於同學內心情感或認知的潛在影響。

為求讓大四同學理解審議活動的操作原則，團隊先於 2018 年 11 月邀請國內操作審議活動具豐富經驗的呂家華小姐為同學講解各種不同的審議活動類型及其優缺點，最後考量議題性質與操作難度，由同學選擇類似「公民共識會議」的活動進行規劃，而後在 2019 年 3 到 5 月分為兩組進行。

A 組同學所選擇的題目是「校園吸煙區規劃」的審議活動，其著眼點在於目前關於校園吸煙區設置並未有具體的指導規範，目前由校方自行劃設的吸煙區規則遵守情況不佳，尤其在校方於 2014 年裁撤大恩館後之吸煙區後，現存之兩處吸煙區皆集中於人潮匯集之處；加以近年多有師生在校內會議中投訴違規吸煙問題嚴重，學校則以加強取締方式回應，致使近來中國文化大學成為台北市違規吸煙之「十大熱點」，引發師生抱怨（林縉明，2019）。

B 組則以多所大專校園爭議的「英語畢業門檻」作為討論核心。該爭議起因於大專院校因爭取教育部經費而紛紛增設與英語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由於在政大引發學生與校方對簿公堂，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求學生先考英檢方能修課」的規定係屬違法，也促成政大於 2018 年廢除該門檻。由於文化校方常態性與英檢機構舉辦收費性的校內會考，政大的案例也讓文化大學學生紛紛向學校反應現有規定的不合理（朱欽瀚、鄒瞻舒，2018）。

研究者與大四學生商議選定此兩則議題作為審議題綱的原因是，此兩則議題在當時都引起校內的廣泛討論，且皆與大專同學的生活經驗與利益切身相關，而基於學生在抽煙者身份、英文能力與系所要求上的實質差異（系所的地理位置導致受菸害影響不同，系所性質導致對學生英文能力的要求也不同），同學們得以透過貼身觀察與同儕互動進行討論，因此一定程度的多元深度交流是可能達到的。

### （三）審議操作過程

兩組同學在進行正式審議活動之前，先利用各自的校際人脈召開「預備諮商會議」，請參與諮商的同學表達看法，藉此整理可能的爭點與相關脈絡。而後兩組同學分別取得跨領域課程任課老師的合作，舉行一系列審議活動，內容包括：製作議題手冊，邀集不同立場專家與業者進

行演講，並仿效一般公民共識會議精神，於所有培力活動結束後「兩週」方進行分組自發討論，使同學能在情感較為沈澱且有充分反思後進行自主討論。其辦理情形則如表 1 所示：

表 1

兩組學生審議活動內容一覽

| 活動/組別      | A 組                           | B 組                                    |
|------------|-------------------------------|----------------------------------------|
| 題目         | 校園吸煙區設置原則                     | 英語畢業門檻制度是否合理                           |
| 結合課程       | 大二跨域課程                        | 大二跨域課程                                 |
| 預備諮商會議     | 2018 年 12 月<br>行政管理學系 2B 學生   | 2019 年 3 月<br>網站邀集校內同學                 |
| 編印議題手冊     | 整理爭點後印製給參加同學                  | 整理爭點後印製給參加同學                           |
| 邀集專家與利害相關人 | 董氏基金會陳盈君主任<br>文化大學生輔組林永芳老師    | 政治大學何萬順老師<br>畢業生代表張雅婷、林瑞恩<br>人力資源公司孟宜萱 |
| 課堂審議       | 分組討論，各組提出討論結論，<br>採用全體共識決進行取捨 | 分組討論，各組提出討論結論，<br>採用全體共識決進行取捨          |
| 後續追蹤       | 針對各組內同學有意願者進行<br>深度訪談         | 活動後進行學習單撰寫<br>進行問卷調查（前後測）              |

對學生而言，這些過程都是對民主審議的學習，而對研究者而言，這些操作更可說是兩場「行動研究」，亦即針對校園的威權問題採取有計畫的行為擾動，觀察結果是否能解決校園民主沉痾，最後再透過觀察反省對審議民主的操作策略提出檢討，藉此讓公眾審議和民主教育的走向能有更多知識匯集的機會。

## 肆、第一層研究問題與發現：校園民主審議的外在成果

兩組大二同學在採用類似「公民共識會議」的審議作法後，各自透過公共討論產出若干結論，本文在此將過程與成果簡單列舉如下：

### 一、A 組：校內吸煙區規劃

A 組大四學生在整理爭點問題後發現：設立吸煙區應該考量的原則應有「安全」、「便利」與「健康」三項，而校方目前規劃吸菸區是以「安全」與「便利」為最高原則（設置於校園人潮動線密集之處，主要有防範失火的考量）；但因吸煙區的位置易使非吸煙者受到危害，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的疑慮，因此大四同學也在蒐集資料後，將這些爭點與相關法規編印在議題手冊中。

而大二學生在經過一系列專家演講後與閱讀資料後，對於吸煙室等相關法規先具備初步了

解，兩週後在課程中，大四同學利用帶領小組討論整理設立吸煙區的上述政策原則，並透過組內投票將上述原則排序並加總，在匯集全體同學意見後，最終得到了「健康」(23 票) > 「安全」(20 票) > 「便利」(7 票) 的原則排序，與學校的執行原則略有不同，可看出同學雖認同學校提出以「安全」為主的作法，但似乎更認為吸煙區設置應以「保障師生健康」為更上位原則。

同時在小組討論中，除進行上述投票外，亦針對校內吸煙區的執行方式展開討論，同學們提出各項建議，如：「設立吸煙通報平台」、「以校園勸誡取締工作進行服務學習」、「吸煙被取締者須進行講座」等方案，最後進行共識確認時，刪除部份同學不贊同的方案（例如：要求校園周遭店家禁售香煙），最後得到若干對於校園吸煙區方案設置與執行的「共識建言」有七：1. 設立網路檢舉平台。2. 設立取締行動小組。3. 被取締者應有若干處罰措施，如、記點、參與講座、勞動服務、扣全人點數等。4. 檢舉者可得獎勵、如全人點數記功等。5. 在安全許可條件之下，增設頂樓吸菸區。6. 不違反法規下，吸菸區增設陽傘。7. 違規達一定數量，學校得保有全面禁菸之權利。

從 A 組同學對於吸煙區的實踐操作結果來看，可看出同學們雖然一開始對於吸煙區的相關法規不熟稔，但是透過簡單的聽講與討論，即可產出頗合情理的設置指針（安全與健康並重），也能透過情感互動產出雙贏方案（如：各大樓頂樓設置吸煙區並規劃洋傘以關懷吸煙同學）

這些由同學主動提出的意見，當然也有部份不脫校園的威權管制色彩（例如：設立取締行動小組、扣全人點數等），這與學生的人生經驗長期處於威權體制中有關；然而，從頂樓吸煙區和加設洋傘方案的提出，亦可看出學生仍盡可能在現狀中突破校方框架，試圖尋找「合法」與「共好」的方案，並試圖建構適合方案執行的誘因結構（違規過量則全面禁煙），使雙方不至於陷入零和遊戲，這確實令人感到印象深刻。

## 二、B 組：英語畢業門檻

B 組大四學生同樣是在召開諮商會議後，蒐集相關資料編製議題手冊，內容包括與英文畢業門檻有關的法律規定與各校作法，並在一系列活動開始時先行發放，以英語畢業門檻的「效用」、「適法性」、「公平性」和「必要性」四層面進行聚焦。接著團隊邀請來自學界、畢業生和人力資源業界的講者來班演講，並要求參與同學每週填報心得學習單，在一系列活動結束後兩週後進行分組討論，請同學分成小組（5-6 人）針對進行交流，授課教師與研究小組同學擔任各桌桌長以引導討論。

各組經討論後，以共識形成方式逐一提出觀點公開記錄在黑板上，遇有其他同學表示異議則予以刪除，參與同學針對會議所設定的四個審議角度，共提出正反觀點如表 2：

表 2

B 組同學所提關於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之共識結論

| 分析層面 | 可贊同之處                                    | 可反對之處                                                                                                                                                                                                 |
|------|------------------------------------------|-------------------------------------------------------------------------------------------------------------------------------------------------------------------------------------------------------|
| 效用   | 1.提供學習動機（但效果仍有限）。                        | 1.其替代方案（本校開設之密集英文）僅具形式且相對輕鬆，多數同學不會認真對待門檻，因而無法提昇學生學習意願。<br>2.學生學習僅為應付外在要求，將降低自主學習動機。                                                                                                                   |
| 公平性  | 1.以前學長姊都是這樣，每個人自己努力去考取分數，所以是公平的。         | 1.每個人天份與專長不同，設立齊一門檻本身即是錯誤。<br>2.因每系課程不同，卻有同樣的校定最低標準，這是不公平的。<br>3.剝奪學生選第二外語的機會。<br>4.應先了解每個人的身心狀態與經濟狀況，再訂立所謂的「輔助」措施才是公平。                                                                               |
| 必要性  | 1.對某些科系的同學未來求職或許相當必要（例如：法律系或語文科系）。       | 1.可以設立獎學金獎勵制度鼓勵正向學習。<br>2.可用專長證照或是成果展演取代，因為學生已證明自己的職場競爭力。<br>3.可以開設進階的課程給對英語有興趣的學生。<br>4.可以從改善英語學習環境入手，根本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br>5.可增設外籍生和本地生的交流課程，通過交流來增加英文能力。<br>6.可以用作文、歌唱等有趣的學習方式來替代考試。<br>7.應可用其他語言檢定替代。 |
| 適法性  | 1.也許收費是不太合法，但是門檻單純來講是合理的，辦理英檢的公司具有全球公信力。 | 1.大學制定課程之外的英語畢業門檻，且由校外機構執行檢核，有卸責之嫌。<br>2.從政大案例可看出「強迫學生先繳錢去考英檢後，才能有替代方案是不合法的」。<br>3.學校沒有先設英語的教學課程，卻讓我們去考試來通過英語門檻，是有法律爭議的。                                                                              |
| 額外意見 |                                          | 1.英文門檻的存在，是學校為提高業績和他校競爭的工具。                                                                                                                                                                           |

從 B 組的進程來看，由於同學的英文能力與志向各自殊異，一開始並不容易有交集，在大四學長姐為其建立「效用」、「公平性」、「必要性」、「適法性」等四項爭點架構，並邀集專家提供資訊之後，可看出同學討論英語畢業門檻的態度與深度已從過去的「情緒化謾罵」或「不知不覺」，轉而成為能深入討論並提出建議方案的正向行動者；如果從兼顧四大面向的角度而言，學生們集結智慧所提出的方案，反是能突破現有框架且更能照顧學生不同需求的作法，同時也不必較為耗費成本。

### 三、小結

從兩組的審議成果來看，可看出對於學生對於切身的事務，即便一開始缺乏切入校園公共事務的關鍵資訊，但是經過簡單培力與問答後，便能進行有系統的討論。透過聆聽不同的需求，展現對於不合理現象的質疑，進而能在盡量兼顧彼此權益的狀況下，透過發想產出許多具有創意且能達到雙贏的方案。這樣的結果似顯示了：只要能有實質多元和不受權威主導的環境，民主審議由常民或學生來操作應皆能運作無礙，結論品質也值得期待。

## 伍、第二層研究問題與發現：民主審議的內在轉化成果

對於研究者而言，與其說期待短時間的行動能對校方產出具有執行能量的方案，更想得知的是審議過程是否能對學生的情感與效能感產生轉化作用。而在此次研究中，研究者與大四團隊也確實觀察到：學生對於自己在民主體制的價值開始產生信心；無論是從質化量化的研究中，皆可看出同學在「效能感」、「民主感情」和「知識反思」有著程度不一的變化。由於研究中所蒐集的質化資料相當豐富，以下僅節錄若干質量化成果以供觀察學生的轉變。

### 一、A 組：校內吸煙區規劃

A 組大四同學對參與的大二同學進行後續深度訪談，由訪談成果可看出大二同學普遍認為：吸煙區設置地點雖是個困擾學生許久的議題，但自身卻從來未曾想過這個議題進行公共討論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可以開啟討論感到新奇。

在「效能感」部份，受訪學生多感到審議討論過程能提昇自我效能感，他們在敘述中，多覺得自己的意見是重要的，且認為學生透過集智協商可以發揮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學生權益也是一件需要被正視的事情，受訪學生如此表示：

我覺得（在這個活動中）學生可以更勇敢的表達自己的意見，然後提出這個政策…幫助更多人解決這個困擾…然後可以提出更多的規則…阻止他們在公共場合抽菸…學到勇於表達自己的立場，勇敢說不。（受訪學生 A2）

平常就只是看到抽菸區的人，然後我們不會抽菸的人就很委屈地走過去…那些抽菸的人就很爽，可是我們很不爽…這堂課就是讓我們至少可以去講，跟會抽菸的人去討論。（受訪學生 A3）

我們可以…以學生的名義去跟學校做建議，那如果學校願意採納那當然是很好，那不能採納那學生就是可以繼續努力…因為畢竟這是學生的權益。（受訪學生 A5）

學校可能會採納大多數人的意見，如果有一定的比例是想去多建造吸煙區或者是想要遷移吸煙區的話，我認為學校有可能會採納。（受訪學生 A4）

而在「民主感情」方面，很多同學對於以「公民共識會議」民主機制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表達出新奇且讚許的態度；有趣的是，有學生即便是預期到「公民共識會議不見得真正達到共識，也不一定能改變吸煙者的行為」，但因為能透過討論理解另一個族群而產生同理心，而產生能為對方設想的用心。

學校可以透過這個活動中學生所提出來的想法及共識去設立管理吸菸區的規則，然後保護這些不抽菸學生的健康，也可以透過這個活動去影響學校的政策。  
(受訪學生 A2)

我第一次參加這種小組，然後一起共同找出一個結論的活動，是蠻特別的活動。  
(受訪學生 A5)

不會抽菸的人…是健康因素著想嘛，會抽菸的人擺明就是知道對健康的影響，可是他就會還是想抽菸，所以我們就只能折衷…。(受訪學生 A3)

而在「知識反思」上，同學們基本肯定自己在參與過程中獲得成長，承認自己增強了對於吸煙區的知識認知；同時，這些重要的知識可能並不是由議題手冊中獲得的，而是透過審議訴說所得到的人際知識：

我覺得我可以理解到他們吸煙的時候會有什麼感覺…或者是吸煙區對我們不吸菸的人來說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受訪學生 A4)

因為雙方有討論嘛…至少這個活動讓我能站在另外一方的角度來思考（帶著肯定語氣）(受訪學生 A3)

而上述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到參與同學雖不一定認為民主審議得以立刻產生明確的政策，但過程中同學對於學生意見與權益的重要性、持不同立場者的包容性，和透過討論所產生的人際知識反思，都展現出成長的樣貌。

## 二、B 組：英語畢業門檻組

B 組同學透過活動前後的問卷前後測，以及學習單的撰寫，試圖了解一系列培力審議活動的效果。該組採用質化與量化分析的結果都顯示了：課堂審議活動能帶動同學對於門檻議題的了解與討論意願，而這樣的深度討論活動主要表現在「凝聚同學對於自我權利的意識」，讓同學覺得可以透過某些機制讓學校採用更好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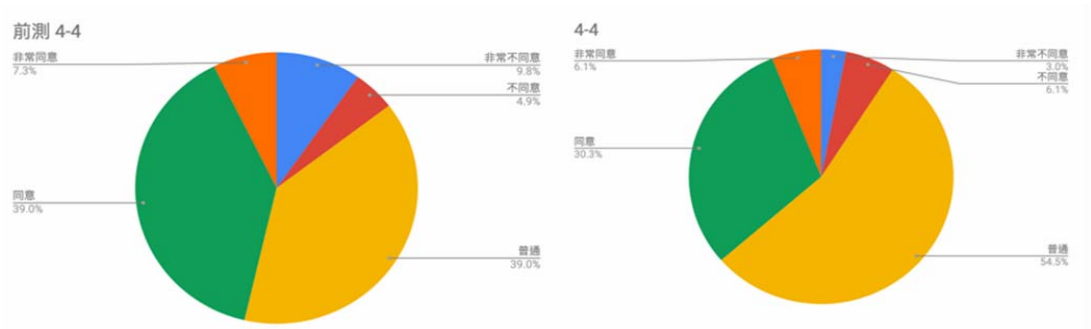
以量化資料來說，該組大四同學發現在活動前後，大二參與者的問卷結果出現若干差異，主要是反應在「效能感」和「知識反思」此兩個層面，在此列舉較為明顯的四項發現如下（前三題與「知識反思」有關，第四題則與「效能感」有關）：

(一)當詢問「英語畢業門檻對於未來就職有所幫助」，可看出在活動後，同學對於「英語門檻是為了協助同學具備就業競爭力」這樣的論述比較有所保留，同意比例從原先的

46%降至 36%，而未置可否者反而從原先約 40%的比例增加到 55%（見圖 3）。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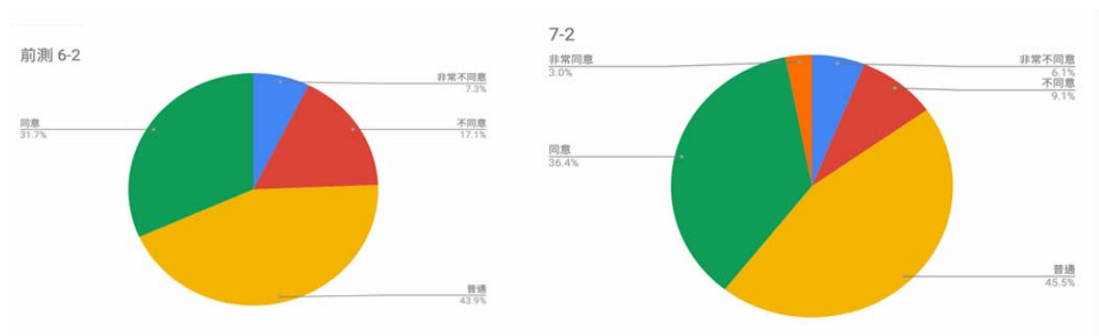
「英語畢業門檻對未來就職有所幫助」分配圖



（二）在被詢問「我了解英語畢業門檻設置的意義與目的」時，可看出在活動過後，認為自己了解英語門檻設置目的同學比例開始增加，不同意的比例由原先的 24%降到 15%，而同意者則由約 32%增加到約 40%，可見約有 9%的同學肯認了自己對於英語門檻設置目的的認知，產生足以回答不同答案的變化<sup>2</sup>（見圖 4）。

圖 4

「了解英語畢業門檻設計的意義與目的」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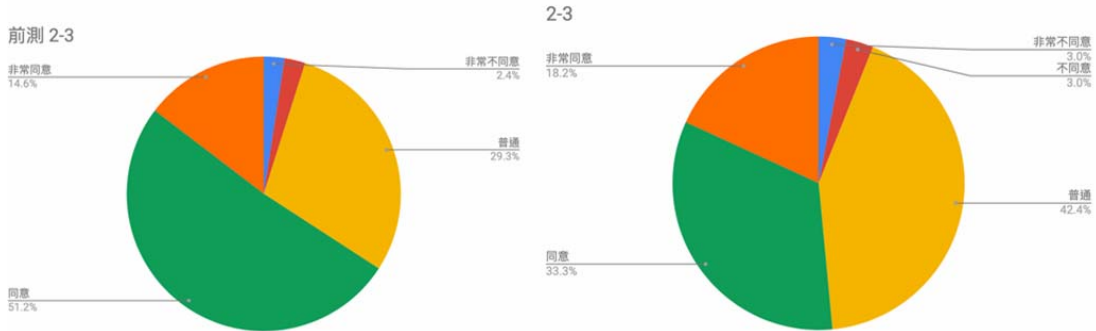


（三）在被詢問「我認為學習英文是必須的，對未來有幫助」這類議題時，問卷顯示在活動過後，有部份同學們仍然認為英文很重要，但也有部份同學對於「一定要學英語」的想法有所鬆動，認同這類論述的同學比例從原先的 66%降低為 52%，似轉為較為觀望的中立態度（持普通意見者則由 29%上升到 42%）（見圖 5）。

<sup>2</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題前測中，針對「我了解英語畢業門檻設置的意義與目的」這個題目，並沒有同學回答「非常同意」，顯見在審議活動未舉辦前，同學對於畢業門檻目的的認知，仍不具有足夠的信心聲稱自己是了解的。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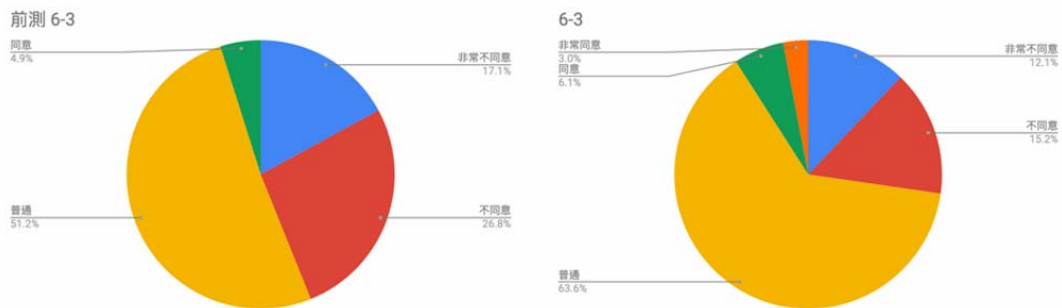
## 「學習英文是必須的，對未來有幫助」分配圖



(四) 在被詢問與「效能感」有關的「我會主動參與和議題相關的公聽會」此題目時，可看出在活動過後，同學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有部份提高，持不同意立場的同學由 44% 降到 27%，同意者則是從 5% 升到 9%，顯示出有部份同學開始思考未來參與公聽會的可能（見圖 6）。

圖 6

## 「主動參與和議題相關的聽證會」分配圖



整體來說，針對同學的前後測量化分析並沒有特別顯著的結果，這或與同學填答問卷的細膩度和出席率或許不夠良好有關；也因此，要看出參與者的具體成長，從參與同學所撰寫的心得學習單進行「質化分析」，其實可看出較多成果。而從這些文字敘述，也可看出同學們對於這類型審議活動抱持相當正面的看法。而在三場不同的專家與談中，大二參與同學也有很多不同層面的成長，特別是關於「效能感」和「知識反思」的層面。

(一) 首先，在聆聽完政大何萬順老師演講完後，同學普遍覺得其觀點對於自己的認知體系產生震撼與顛覆的效果，也因此肯認出：

學校的所作所為並不一定著眼於學生的利益，學生的權益保障必須要靠自己不斷爭取與關心。聽完演講後，我覺得我內心是很衝突的，也刷新了自己原有的

想法。從小到大都接受填鴨式教育，沒有人教過我們要判斷這件事的背後動機，直到今天聽了這個演講…我們都已經大學了，自己的權益要自己去掌握…有些事不是在上位者所說或是傳統制度都是對的。(林 X 潔)

如果老師沒請何老師來演講，應該很少人會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們都把英文畢業門檻視為理所當然…英文是我們從小到大必學的語言，考英文也變成必做的事，但形式上的（行為）服從真的是（某種）程度的認可嘛？（鄭 X 庭）

何老師一開始投下震撼彈，告訴我們畢業門檻不是為學生好，而是要學生的錢…如果平時英文課與實習課都分為四種等級，那麼為什麼英語門檻會只有一級？同時外在動機會破壞內在動機的正面效應…說穿了每個大學都在裝模作樣，我覺得說得太有道理了。(陳 X 綺)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何老師說「中研院院士說紐約乞丐的英文都比他好」…英文雖然很重要，但是並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良好的英文能力…只要自己希望能有更好的未來，就會促進自己的學習動機。(吳 X 陞)

(二) 而在聽完學長姊與人力資源公司代表演講後，我們發現，當同學對於職場的外語能力運用與求職門檻有更多了解後，同學還是肯定：學好英文對於職場謀職雖然是有利無弊的，然而外語選擇和學習方式卻必須因人而異，因為每個人的志向和人生都是不一樣的。這說明同學在知識成長之餘，也能逐漸產出對於「自我特殊性」的認同，除肯定自己的效能和價值，也在「不否定英文重要性」的狀況下，試圖主張學校應提供適合不同學生的學習方案。在此茲節錄若干學生的敘述如下：

學長姊分享讓我覺得，內在動機才是最重要，重點是了解自己，而不是被侷限於「英文」上。(鄭 X 芳)

我們無法確定某些工作未來就不需要英文…所以不需要一開始就否定英文…但英文不一定要靠補習，可像學姐一樣透過追劇、聽歌來加強。(邱 X 涵)

強制性設立門檻對學生是一種壓力，甚至是阻力…提昇學生學習意願才是根本…英語門檻設立的最大受益者不是學生，而是學校。(王 X 冬)

我覺得我了解到不是每個工作都要用英文…學長說得沒錯，就算多益低空飛過或是修密集英語，到職場上也沒有可信度。(阮 X 庠)

我們應該換位思考，這種強壓式的學習到底有何成效？當達不到成效時需要用什麼方式來誘導學生？(胡 X 恩)

大多數人都知道「英文很重要」，所以逼迫自己去學英文，造成的結果就是離開學校就忘記…除非真的很確定自己將來的職業和英文相關，不然真的沒有必要

### 為了學習而學習。(王 X 婷)

由這些學習反饋和調查可看出，同學從「原先完全不多做設想，認真配合學校畢業門檻」的角色，在聽完一系列演講後，開始有一部份同學對於英語門檻的必要性產生觀望態度，並對校方使用強制性的門檻開始產生各方面（適法性、必要性）的質疑；而回饋資料更顯示：同學雖然整體上仍肯定英文的工具性價值，但更傾向認為每個人應針對其獨特性建立專業能力與人生規劃。緣此，提出更適合不同學生需求的建設性英語學習方案，才是學校應當努力進行的目標。

值得說明的是，雖然學生的反思成長也來自於演講中專家所傳遞的知識，但是卻不必然落入平日在課程中「被動學習」的窠臼。由於在此一系列的討論中，學生有機會聆聽來自不同立場的意見，因此若要在討論中陳述，其基礎必須仰賴自身的統整反思；而更重要的是，由於蒞臨課程解說的專家與學生之間並不存在身份上的不平等，講者也未握有給分的權限，因此學生得以在自由的狀態下對不同資訊進行比較，甚至敢具名陳述反對的意見，<sup>3</sup>這也說明了：在淡化課堂的教師權威之後，學生是有能力以學習與思考的主體身份進行討論的。

### 三、小結：兩組審議過程對大二同學的內在轉化影響

從兩組同學的審議進程來看，其共同點是兩組同學都能在審議活動中學習到較深入互動的知識，對現狀產生批判反思，進而肯定學生的意見表達和共同發想討論的價值，最後在理解每個族群的特殊性後，認為體制應該試圖照顧到多元的特殊性，而非以齊頭式的僵硬方案企圖適用於全校學生；而他們也多認同：自己在這些活動中獲得了以往單向教學課程所未能經歷的成長。

然而，我們也可觀察到兩組的成長與討論動態仍存在若干差異，這與他們選擇的議題有很大關係，這一樣是說明了「實質多元」和「議題複雜性」仍是公眾審議中的重要變項。

A 組所選擇的吸煙區議題，本質上是屬於「學生利益有直接衝突」且「議題專業複雜度較低」的議題，對於吸煙區造成的健康風險議題，同學普遍都在事前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比較大的衝突點是在於不同利益的同學從未有類似的管道進行互動討論，以至於彼此存在情感上的不信任。因此對於參與同學而言，其收穫主要來自於聆聽不同立場者的意見，在情感上取得舒緩後能同理對方的感受，最後趨向認同：此項制度是有價值的，吸煙區議題也是應該持續被關注處理的，其動態是由「民主情感」逐漸擴散到其他層次。

而 B 組所選擇的議題，則較屬於「學生利益未直接衝突」且「議題專業複雜度高」的議題。首先，由於各系畢業門檻的設立並不影響其他人的利益，同學彼此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和互相敵視，在「實質多元」上仍有欠缺，因此共識會議的衝突弭合功能並不明顯；然而相對地，由於這個議題涉及英語教學、職場動態和大學法規，複雜度較高，因此其障礙主要來自「背景

<sup>3</sup> 例如：有一位客家籍同學就直接表明不同意講者的意見，因為講者提到「學英語不如學台語」，而這位客家籍同學將這樣的說法視為河洛語對客語的語言霸凌，事後並在學習單中公開具名陳述，但這樣的行動若在一般課堂中可能就會有所顧慮。

知識的不足」。也因此，透過培力與審議後，學生的成長多來自於「新知識對於舊有認知體系的衝擊」，也從多名講者的經驗分享中肯定「自己的人生目標和學習方式不應該由學校來定義」，亦即由「知識反思」增強民主技能與信念。

從兩組學生在審議動態上的差異，我們或可推論出以下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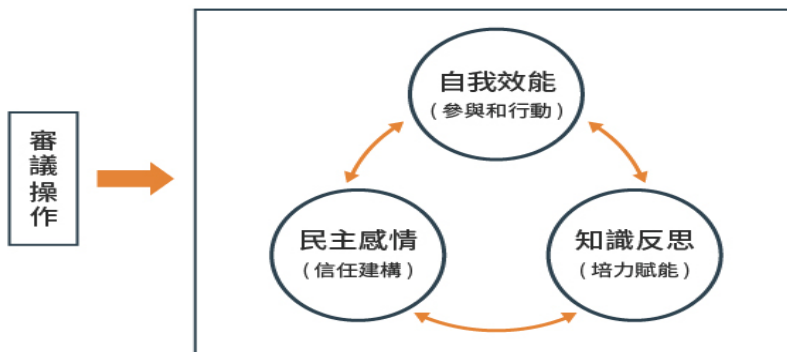
- (一) 對於「參與者之間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議題，審議活動可讓彼此有建立信任與對話的管道，透過同理心帶動學習新知識和建構妥協方案的動機，其動態主要是經由「建立信任」而產生在民主制度下的自我效能感和體制感情。
- (二) 對於「參與者之間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議題，則審議的功能主要是透過多元知識的輸入，撼動參與者原本「不知不覺」的認知體系，使其在認知層次產生反思與發想，其動態主要是透過「培力賦能」而讓參與者產生不願屈從現狀的行動力，進而提昇對民主體制的信念。

從這次的課堂審議活動，可看出民主操作對於學生培養民主技能與情感仍然是相當關鍵的，從學生的反應中看來，光是「被邀請參與」本身就足以讓參與者產生「自己或可有所作為」的感知；而在「排除教師權威情境」和「選取切身利益有關議題」的情境下，也發現學生其實能迅速回應問題，積累民主操作技能，並透過「產出成果」或「經歷參與」直接產生在體系中的自我效能感。

而除了「行為參與」所產生的效能感，審議活動在「情感」和「認知」上的催化效果，也有跟效能感彼此強化的效果：在認知層面上，學生在審議活動學習多元新知後能產生對現狀的質疑，並勾勒出得以肯認各族群主體性之思考架構與問題解決方案，進而能為自我權益保障機制而努力；而從情感面上，即使在彼此有重大衝突的情境下，學生也能透過彼此理解而產生追求共好的心意，進而信任「民主討論與意見表達」是有意義的事情。其動態如圖 7 所示：

圖 7

審議活動對於民主技能培養的重要性



易言之，審議行動所創造的教育效果可能是一種在「行為」、「情感」和「認知」上彼此正向增強的效應，使學生能具備成為全方位現代公民的各項技能，這樣的效果補強了目前校園教

育中僅重視「知識認知」的潛在弊病。這個發現，對於關心民主發展的教育者而言，雖相當令人欣喜，但也不禁對目前的教育型態產生更強的改革急迫感。

## 陸、結論

民主不僅是國人珍視的政治制度，也是一種生活方式，有鑑於世界潮流對於落實民主有更高要求，台灣與許多國家近年相繼採用審議式民主的精神，陸續創設以公民為主體的討論決策平台。相關研究大致顯示：目前國內舉辦的民主審議機制，除了可以協助政府精確體察民情以做出更審慎的決策，其過程也發揮了民主教育效果，強化了公民反思討論的技能。

如果公民技能與民主信念是生活在民主社會中公民所需的要件，那麼如何在生活和教育層面融入民主的元素，甚至培養學生能管理操作公共事務的能力，使學子能從小領略民主的意義並習得操作民主所需的技能，則應是教育者念茲在茲的議題。然而，國內學子所處的校園環境本質上是威權體系的延伸，在傳統校園課室中，學生對於自身權利與學習標的缺乏討論置喙的空間，但這群學子卻又在成年後被賦予與社會溝通的民主義務，這毋寧是民主運行的一大諷刺。

近年來不乏教育者嘗試在校園課程中引入平等共商的民主審議討論機制，以作為民主教育的範本，現階段大致確認了審議民主操作或許有助於強化學生的校園認同與民主信念；但亦有研究者發現：學生由於長期處於「知識受者」的角色，對於師長等威權者所提供的資訊，不易發揮反思批判的主體性，因此在討論過程中，多數學生並不熱衷於討論，也容易受權威者和少數意見領袖影響。

本文從審議民主近年的研究文獻出發，認為學生在短期操作中所呈現的沉默與貌似被主導的現象，其實在一般常民參與審議活動時也屢見不鮮，但這並不代表參與者就缺乏反思與批判的能力；同時，參與者在參加審議活動時，如果討論標的屬於在其生活脈絡中難以衡量的複雜議題，或參與者在議題中難以評估自身如何被影響，原本就不易達到良好的討論成果。也因此，本文認為教育者在引入審議民主討論的時候，應該先理解學生的生活脈絡處於校園之中，因此應挑選與學生「切身利益相關」的校園公共議題，同時盡量確保「實質多元」的人員組合，才能發揮審議的效果，也才能給予大學生民主操作能力的正確評價。

基此，本研究委由中國文化大學的兩組大四同學進行審議操作，選擇與學生切身相關的校園議題「吸煙區設置」以及「大學英語畢業門檻」作為討論議題，而後選擇兩班來自各系並修習該校跨領域課程的大二同學進行以「公民共識會議」為範本的審議操作。為避免教師權威過份涉入，本研究由大四同學扮演審議活動中常見的「指導委員會」角色，協助舉辦預備諮商會議界定議題、編製議題手冊、邀集專家演講、發放反饋單，而在所有演講後兩週，則舉辦小組自主討論，由大四同學擔任桌長，大二同學提出自己的觀點，經在場同學融匯而提出共同結論。

本文發現，雖然同學一開始對相關資訊並不了解，但由於議題與學生切身相關，因此只要給予多元的組成和充分的資訊，學生能發揮的審議能力其實相當優異。從審議的外在成果來看，在兩場公民共識會議中，同學都能對現狀的不合理處發出深入的質疑，且認同每個人的需求與規劃並不相同的事實，最終並透過協力產出符合情理的雙贏方案，甚至能對校方提出許多建設性的建議。由此可得知，學生較為欠缺社會經驗或許是實情，但不一定影響他們進行審議活動

的成效，而同樣的命題，應該也能適用於教育經驗與社會脈絡較弱的公民參與者，這或許告訴我們：「常民的民主操作品質，不一定劣於所謂社會菁英的組合」。

但是本次操作更可貴的發現則是來自於參與者的內在轉化。本研究從「行動」、「感情」和「認知」等三層面評估學生的轉變，從回饋單與後續的問卷或訪談調查中，研究者發現參與審議的學生可以跳脫出以往僅重視「認知」的教育型態，而在以上三個層面都獲得互相強化的民主操作技能。

首先就「行為」層面的「效能感」而言，很多同學在參與後，多認同意見表達和公眾討論是有相當意義的，因為這些行動讓學生的主體被凸顯，也產生了自己可改變校方政策的想法，增加他們未來了解和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意願，不再只是「僅能配合校方政策」的卑屈受體。

而就「感情」而言，如果討論議題在同學間存在重大利益分歧（尤其以吸煙區討論最為明顯），我們發現同學可以透過審議討論產生同理與信任，在確認彼此不同但願意妥協的情境下，共同提出某些具有實施彈性的共好方案。

就「認知」而言，本文的發現是，如果沒有權威者給予分數的壓力，學生在攝取多元且深入知識後，很快能對原本的認知模式產生激盪，並融合自己的經驗產出具有學生權益觀點的回饋，進而對校方政策產生觀望與質疑。

這也表示，透過以上三層面的共同激盪，審議活動除直接在「行為參與」面授予學生創造改變的效能感，也透過「感情」和「認知」帶動學生願意多了解異議和其他知識的企圖，進而讓學生肯認彼此的差異，並醞釀出對現狀以校方威權制定的齊一式方案是否真能有效處理公共議題的質疑；這些由學生自主產生的信念與感情，毋寧是民主教育最珍貴的內在成果。

從教學角度而言，本研究某種程度肯定了以「深度交流」為主體的校園實踐方案，對於提昇學生自信心、自主尊嚴與效能感，確實能產出傳統威權單向教育所不易達到的民主教育成果。從本文的發現來看，對於「英語畢業門檻」等知識複雜度較高的議題，審議能在知識上發揮「培力賦能」的功能；而對於類似「吸煙區規劃」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議題，其「建立信任」效果或許更為彰顯；但無論是認知與感情上的成長，都是透過親身參與才容易激盪出「與我相關」的認同與效能感。

本文的發現，對於教育工作者與審議民主的研究者都有不少啟示。對於「教育工作者」而言，雖然學生的社會背景較為單純，也習慣在校園威權環境中扮演屈從的角色，因此有可能在初期討論時成為不願表達意見的沉默螺旋，但從本次活動操作可看出：校園若是能將自主權與討論權返還給學生，不僅可能有更好的校園事務決策品質，也可讓學生培養尊重差異的精神，對於提昇學生對於自我或政治的效能感也將有非常大的幫助。

而對「審議民主的工作者和研究者」而言，本文或許呼應了陳東升等人的研究結論，亦即審議過程中，參與者容或有論述能力、社經地位，甚至性別角色上的不平等，但這樣的差距並不一定折損審議的成果，特別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審議討論中最重要的社會學習效果，則可看出多數的參與者都承認在審議過程中「獲益良多」；在本研究中，即便是在活動中多保持沉默的同學，在其回饋單與事後訪談中也多表示：參與這些活動對於同學之間的異質性與學生權益保障有了更全面的思考，也相信以學生為主體的公共討論能產生長期的影響，而這或許就是審議民

主對於強化公民技能與民主信念的最大貢獻。

## 柒、給教育者的額外建議與啟示

總體而言，雖然本研究肯定了審議活動在民主教育中的效果，但是過程中也觀察到若干值得探討之處，特別是從教育者的立場而言，實踐者或許不應只注意大二跨領域課程參與者在審議中的表現，也應留意實際帶領審議活動的大四同學的成長。這群實踐者在操作審議活動時的心境與限制，某種程度也映照了校園推動民主教育的結構因素。也因此，針對此次校園實踐的實驗，研究者亦在此提出若干觀察，以供學界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 一、校園威權環境的侷限性因素仍大，深度外部培力不可或缺

持平而論，領導操作審議活動的大四學生，其初始動機與熱情並不高，而在操作過程中直至結束，其熱情也沒有提高的跡象，在與大四操作同學的歷次會談中，研究者感受到操作團隊對社會交流的無力感，同時也對主導公共活動顯示出退縮的態度。雖然這些學生對於審議式民主的理論並不排斥，甚至也都認同這項理念，但當落實於社會操作，即常出現膽怯且失敗主義的心理，認為此類型公共事務並非自身能力所能進行，且其他同學們也必然漠不關心。

因為本研究沒有機會針對大四操作同學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僅能猜想，大四學生的低效能感表現，是否是因為長期在校園公共生活中習慣於「被管理」的角色，缺乏投入處理公共事務經驗和溝通表達的技能，因此對於實踐自身的公共角色多持陌生且退縮的心態？

也因此，對於民主教育的推動，教育者恐要先拋棄某些浪漫的期待，先承認校園中民主元素過於貧瘠，因此必須有外部的培力方案，才能從根本上營造學生操作民主的動力；而如果以此次的大四團隊操作經驗作為借鏡，可看出領導審議活動仍須仰賴實踐者對審議過程有一定程度的熱情與熟稔，並對議題資訊能深入掌握。如果考量到傳統課程規劃至多僅能有每週二到三小時的教學時數，團隊不易深入聚焦，那麼確實不易培養出操作審議民主所需的優質團隊協調與人際信心。

也因此，本文建議：未來教學工作者如欲培養學生團隊在校園中操作民主學習，或許要跳脫現有的課室結構，先從校園外部引入思想活水（例如：邀請熟稔民主操作的社會團體在校園內辦理一日至兩日的工作坊），讓同學以參與者身份進行認知與情感上的深度浸潤，透過健全的外部培力與緊密鍊結，以全新的資源網絡培育出勇於投入校園公共事務的操作技能和情感傾向。

### 二、民主教育本質上是一種「能力建構」，其培養機制仍相當複雜

從本次大四操作團隊對辦理審議活動的潛在心理抗拒，研究者發現：在認知層面，同學或許認同民主討論是好的，也認同公共決策應該廣納眾人意見的命題，但由於實際上並未曾有公開表達異議或是自主解決公共衝突的經驗，使得他們缺乏人際連結的意願與能力，並存在著巨大的心理或感情障礙，因而畏懼於踏足公共事務的討論與操作。

從此看來，在民主教育中，學生在認知層面的成長是相對單純的，畢竟在我國社會已充斥

著多元資訊，網路社會亦有豐富的交流平台，學生很容易透過資訊蒐集「理解民主是好的」，然而，由於這樣的「理解」缺乏真實的生活經驗搭配，本質上跟「填鴨」的差異並不大；也因此，公民的養成教育，應該視為一種「能力建構」的過程，期間需要更綿密且有系統的情境互動與和感情浸潤，以培養民主操作所需的人際感情與社會信任，才能打造公民行動與信念的核心成份。

簡言之，要培養民主能力，重點並不在「傳遞知識」，而是在「培養進行民主對話的信心和感情習慣」，讓他們在遇見與認知圖衝突的新資訊時，萌發出追求解決方案與產生為人著想的意願，使其願意回應新知識並貢獻自己，進而激發學生的「社會感」與「人際信心」以支持自身的公民角色，如此才具備完整的公民能力（Klaue, 2008）；無疑地，這樣的能力因涉及更複雜的感情、心理與個人背景因素，也可能使民主教育朝向更微觀的研究範疇去發展。

職此之故，未來關於審議民主的研究，或許可以進展到心理學和社會技能發展的領域，進而對操作個體進行長期的個人化調查，如此或可深入探知「活動性質」、「時間長短」、「性別」、「城鄉差異」……等審議民主文獻中經常讓人感到好奇的動態。因本研究囿於課程型態、操作時間與規模的限制，難以針對操作個體進行更細緻和長期的追蹤調查，因此要進一步理解社會互動的能力建構機制，仍需仰賴各領域學者進行更長期的投入。

### 三、對民主實踐而言，數位操作與實體操作是不同種類的能力

以此兩組操作審議民主的學生團隊而言，雖然他們能在網路上找到所需的學術資料和演講來賓，也能擬定操作流程與研究方法，但卻缺乏舉辦審議活動所必要的人際脈絡與制度信任，亦即：他們雖然習慣以數位方式與人往來，但卻缺乏信心在實體生活中帶動公共議題討論；而這樣低落的人際互動信心，與時下社會對年輕人「活潑有朝氣」、「很會用網路交友」的形象，似乎有所落差。

值得討論的是，近來有學者開始提出「電子化民主」是否能取代實體民主操作的各項論辯（Cook et al., 2007；Sunstein, 2007），<sup>4</sup>雖然目前尚無定論，但從此次研究中，我們觀察到「網路互動與實體人際互動的技能似乎是不同的」，因為實體人際互動包含了許多情感與信任方面的技能，但網路上的討論大多卻仍以認知資訊的釐清為主，缺乏感情互動的載體，因此公共對話所需的人際信任，似乎在網路世界中較不易被突顯與培養。

當然，由於樣本數過少，我們無法排除是教學者、系所或是校園的特定因素導致操作學生在人際互動上的退縮，但本研究對於學生團隊的觀察，或許也讓我們思考：電子化的民主討論（如：台灣網民常使用的 PPT 或 Dcard）是否能取代傳統的言說互動，以及兩者的技能差異對於未來民主政治運作所可能發生何種影響。此些仍是學界值得討論的問題。

此外，學生在數位和實體操作能力上的落差，亦對教育者有另外一層意義，此即：即便是

<sup>4</sup> 如 Cook 等人認為網路論壇的公共討論其實也算民主審議的一種重要形式，並認為其有助於擴大政治參與（political engagement）；但 Sunstein 則認為由於參加討論的人大多意見相似，「沉默螺旋」（the spiral of silence）讓公眾討論趨於極端，很容易成為「一言堂」（echo chamber），反而讓政治議題變得「巴爾幹化」。

在學生所擅長的資訊蒐集和應用領域，操作的過程可能仍需要精緻的「能力建構」，因為與課堂相關的知識仍舊是以描述性居多，而提供問題解決能力的實際操作管道則較為不足，因此年輕學子雖可在網路世界積極搜尋與交換資訊，卻不代表他們能理解如何在參與和互動的學習環境中操作資訊（Kenny & Wirth, 2009）。也因此，教育者在引入民主環境並將課室權威下放給學生時，也應一併提供具有問題意識與操作能力建構導向的指引，使其成為課程的核心。

綜觀來看，成熟的民主社會仍需要公民不斷地討論學習，因此從教育的立場上，無論是專家、民眾與在校學生，其實都需藉著親身實踐以精進討論與反思的技能；本文雖僅是一場在校園內的審議民主實驗，但其成果與動態卻對我國民民主制度運作有所啟示，希望能提供各界教育工作者和關心我國民民主運作的人士作為未來實施審議工作的參考。

## 參考文獻

- 朱欽瀚、鄒瞻舒（2018）。先檢定再修課不合法：教務處提修英文畢檢，文化一周。  
<https://weekly.jou.pccu.edu.tw/files/16-1198-69022.php?Lang=zh-tw>
- 李仲彬、黃東益（2011）。審議式民主在台灣實務推動的定位與價值：從公民會議的經驗分析。  
**競爭力評論**，14，51-71。
- 杜文苓、陳致中（2007）。民眾參與公共決策的反思：以竹科宜蘭基地設置為例。**台灣民主季刊**，4（3），33-62。
- 林純雯（2015）。審議信念、組織承諾對大學生學習動機的影響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5，35-62。
- 林國明（2012）。審議的不平等：台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台灣社會學**，27，1-50。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6，61-118。
- 林縉明（2019, 5月25日）。禁菸區旁設吸菸區成違規熱點，**中國時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525000564-260107?chdtv>
- 張秀雄（2004）。民主與民主公民教育。**公民訓育學報**，16，113-138。
- 陳朝政、楊三東（2012）。審議式民主在民主教育的實踐。**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32，47-69。doi: <http://dx.doi.org/10.7060/KNUI-HA.201206.0047>
- 陳資尹（2018）。2016-2020 年輕選民政治參與行為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黃東益、李翰林、施佳良（2007）。「講道理」或「博感情」？—公共審議中參與者自我轉型機制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5（1），39-71。
-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台灣民主季刊**，5（3），33-69。
- 蔡宏政（2009）。公共政策中的專家政治與民主參與：以高雄“跨港纜車”公民共識會議為例。**臺灣社會學刊**，43，1-42。
- 羅凱凌（2017）。公共參與真的能提升效能感嗎？以全民健康保險會之利害關係團體參與為例。**公共行政學報**，53，25-77。

顧忠華 (2005)。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 (Vol. 5)。左岸文化。

Barber, B. (2003).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enen, F. H. J. M. (2009).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better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The promise and limits of participatory processes for the quality of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decision-making*. Springer Press.

Cook, F. L., Carpini, M. X. D., & Jacobs, L. R. (2007). Who deliberates? Discursiv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In S. Rosenberg (Ed.), *Delibe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pp. 25-44). Palgrave MacMillan.

Dahl, R. (1972).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BookCragters.

Fishkin, J. S. (1995).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Fishkin, J. S. (2009). *When the people spea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ser, N. (1992).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109-142). MIT Press.

Habermas, J. (2000).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MIT Press.

Hendriks, C. (2011). *The politics of public deliberation*. Palgrave MacMillan.

Jacquet, V. (2017). Explaining non-participation in deliberative mini-public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6), 640-659.

John-Steiner, V. P. (2007). Vygotsky on thinking and speaking. In H. Daniels, M. Cole, & J. V. Wertsch (Eds.), *Thecambridge companion to vygotsky* (pp. 136-152). Cambridge University.

Kahneman, D. (2012). *Thinking, fast and slow*. Penguin.

Kenny, R. F., & Wirth, J. (2009). Implementing participatory, constructivist learning experiences through best Practices in live interactive performance *The Journal of Effective Teaching: An online journal devoted to teaching excellence*, 9(1), 34-47.

Klause, S. R. (2008). *Civil passions: Moral sentiment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eijer, A., van der Veer, R., Faber, A., & Penning de Vries, J. (2017). Political innovation as ideal and strategy: The case of aleatory democracy in the City of Utrecht.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9(1), 20-36.

Mendelberg, T., & Karpowitz, C. F. (2007). How people deliberate about justice: Groups, gender and decision rule. In K. V. Rosenberg (Ed.), *Delibe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Can the people govern?* (pp. 101-129). Palgrave MacMillan.

Nuthall, G. (2002). Social constructivist teaching and the shaping of students' knowledge and thinking. In J. Brophy (Ed.), *Social constructivist teaching: Affordance and constraints* (pp. 43-79). Elsevier Science.

- Posner, R. A. (2003). *Law, pragmatism, and democ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u, I., Schweizer-Ries, P., & Hildebrand, J. (2012). Participation strategies: The silver bullet for public acceptance? In S. Kabisch, A. Kunath, P. Schweizer-Ries, & A. Steinfuehrer (Eds.), *Vulnerability, risk and complexity: Impacts of global change on human habitats* (pp. 177-192). Hogrefe.
- Reykowski, J. (2006).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human nature”: An empirical approach. *Political Psychology*, 27(3), 323-346.
- Sørensen, E., & Torfing, J. (2013). The politics of self-governance in Meso level theories. In E. Sørensen & P. Triantafillou (Eds.), *The politics of self-governance* (pp. 43-60). Ashgate.
- Scheurman, G. (1998). From behaviorist to constructive teaching. *Social Education*, 62(1), 6-9.
- Schumpeter, J. (194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Harper and Brothers.
- Sloam, J. (2015). Youth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In P. Dolan & M. Brennan (Eds.), *World youth report* (pp. 68-81). United Nations.
- Sunstein, C. R. (2007). *Republic.com 2.0*.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urowiecki, J. (2004). *The wisdom of crowds: Why the many are smarter than the few and how collective wisdom shapes business, economies, societies and nations*. Anchor.
- Tocqueville, A. d. (2002). *Democracy in America*. <http://seas3.elte.hu/coursematerial/LojkoMiklos/Alexis-de-Tocqueville-Democracy-in-America.pdf>

